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8	0	0.8	3	0	0.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893,602 万元，利润总额 42,641 万元，净利润 33,84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9,824 万元，负债总额 412,07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2,941 万元），净资产 237,751 万元，或有事项 42,632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854,457 万元，利润总额 20,678 万元，净利润 13,799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69,780 万元，负债总额 452,1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6,243 万元），净资产 217,643 万元，或有事项 34,184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变更履行期限（包括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包括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债务项下的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

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是宁波远大为远大物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99,71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64,11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35,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73%。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42,91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73,434.00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000.00 万元，其他担保 21,80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